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B212-08

修正案号: 39-0468

- 一. 标题: 检查尾梁上部纵梁拼接板
- 二. 适用范围:

贝尔212直升机序号

30501-30999, 31101-31311, 32101-32142, 35001-35022

三. 参考文件:

贝尔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212-90-63Revision"A"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几架贝尔直升机上已发现上纵梁拼接板裂纹。为保持结构完整性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在300飞行小时之内, 但不能超过1991年3月31日, 按1990年8月10日颁发的贝尔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212-90-63Revision"A"每300飞行小时进行检查和改装。
- 2. 按1990年8月10日颁发的贝尔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212-90-63Revision"A"每300飞行小时进行重复性检查。
- 3. 如果在1990年12月31日前不能完成本指令第1条要求的检查和改装,则应按贝尔212直升机维护手册5. 3节的要求对尾梁内外结构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,有无裂纹、腐蚀和其它损伤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10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10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程辉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